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先前收購事項**」)北京創信眾的42.5%股權(「**該等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代價將部分通過支付現金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及部分通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0%，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

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移卡科技)間接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由於移卡科技有權委任北京創信眾董事會中三分之二的董事，故北京創信眾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創信眾的財務業績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北京創信眾85%的股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北京創信眾的股權，並構成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就其本身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重組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因而為北京創信眾的主要股東。Chuangxinzhong HK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由Source Winner擁有約58.2%的權益。Source Winner由北京創信眾的董事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ource Winner為Chuangxinzhong HK及秦令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張國顯先生為北京創信眾的行政總裁。Bright Usening由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為張國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 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創始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 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創始人；及
- (4) 目標公司。

於重組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Chuangxinzhong HK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由Source Winner擁有約58.2%的權益。Source Winner由北京創信眾的董事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Bright Usening由北京創信眾的行政總裁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彼等於北京創信眾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Chuangxinzhong HK、目標公司、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秦令今先生及張國顯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賣方及創始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將部分通過(i)支付現金款項及(ii)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現金款項，而本公司將相應地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現金款項將僅用於就重組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稅項，而這些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目標集團的價值人民幣400百萬元，並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代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該等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總共4,902,718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0%，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為82,960,53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20,795,052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為繳足，並始終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

(a) 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50港元；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20港元溢價約3.59%；及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5.945港元溢價約4.33%。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禁售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

- (a) 於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各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進行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各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代價股份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禁售承諾**」)；
- (b) 受限於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有關業績保證條文向買方妥當作出現金賠償，各賣方(Source Winner除外)可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轉讓、出售或處置代價股份；及

- (c) 受限於 Source Winner Limited 根據購股協議的有關業績保證條文向買方妥當作出現金賠償，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Source Winner 持有的60%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而 Source Winner 持有的其餘40%代價股份於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開始的十二(12)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仍須遵守禁售承諾；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後，Source Winner 持有的80%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而 Source Winner 持有的其餘20%代價股份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之日開始的十二(12)個月期間(「第三個禁售期」)內仍須遵守禁售承諾；於第三個禁售期屆滿後，Source Winner 持有的100%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

## 溢利擔保

根據購股協議，創始人及賣方共同及個別訂立契諾，表明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應超過以下擔保溢利：

履約承諾期間	擔保溢利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45百萬元
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53百萬元
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62百萬元

倘任何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未能達致相應擔保溢利，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及賣方須(及創始人須確保)一經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賠償通知」)，即在收到賠償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更長期限)內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作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現金賠償(「賠償」)，補償通知應包含本公司就處置代價股份而對禁售承諾的同意：

$$\text{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賠償} = \frac{1}{3} \times (\text{代價} - \text{現金款項}) \times \frac{(\text{相關擔保溢利} - \text{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text{相關擔保溢利}}$$

倘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最低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則擔保溢利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相關經調整擔保溢利} = \text{相關擔保溢利} \times \left(1 - \frac{\text{人民幣120,000,000元} - \text{獲提供股東貸款的實際結餘}}{\text{人民幣600,000,000元}}\right)$$

賠償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賣方持有的代價股份作出。倘出售代價股份未能全數結清賠償，則賣方有責任(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於其後三十(30)日內按各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以任何方式補足不足之數。

倘因目標集團、售股股東或賣方不履行交割項下任何責任而直接導致的任何理由令交割最終未能完成，則賣方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退還現金款項，而擔保人須對該現金款項的退還個別負上責任。倘交割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則目標集團、售股股東或賣方均毋須對該現金款項的退還負責。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擔保人擔保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
- (b) 截至交割日期，擔保人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契諾或擔保(包括擔保人擔保)並無被嚴重違反。擔保人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的所有公司程序在內容及形式上可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且本公司已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對應原件或核證副本；
- (d)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授權，並完成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e) 創始人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f) 目標集團已按本公司要求完成重組；
- (g) 目標集團已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款項結算與重組有關的所有款項，並完成所有相關報稅；

- (h) 股東協議及北京創信眾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且北京創信眾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正式提交中國公司註冊主管機關進行備案；
- (i) 本公司合理認為，創始人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k) 本公司全權認為且獨自信納，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建議、制定或採納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從而令收購事項遭到禁止、受到限制或出現重大延遲。

除第(j)段所載條件外，本公司有權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本公司可對有關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賣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的擔保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
- (b) 截至交割日期，本公司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契諾或擔保(包括買方擔保)並無被嚴重違反。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c) 本公司就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的所有公司程序在內容及形式上須令賣方合理信納，且賣方已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對應原件或核證副本；
- (d) 賣方已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向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授權，並完成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e) 股東協議及北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且北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正式提交中國公司註冊主管機關進行備案；



- (f) 緊隨重組完成後(須按本公司合理要求向其提供相關備案或批准文件)，賣方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現金款項。本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且有關現金款項僅可用於結算與重組及據此繳納的稅項有關的款項；
- (g) 售股股東合理認為，移卡科技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 賣方全權認為且獨自信納，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影響，其後果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第(h)段所載條件外，賣方有權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賣方可對有關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補償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賣方及有關賣方須(及創始人須確保)一經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補償通知」)，即在收到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更長期限)內向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方式為(i)出售有關賣方獲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及(ii)支付金額相等於現金款項加上10%的單一年利率x有關賣方持有的待售股份數目／所有賣方持有的待售股份總數：

- (a) 交割後三年內任何一年的純利為負數；
- (b) 於服務承諾期間，任何創始人犯下任何罪行(包括但不限於職務侵佔、賄賂等)、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
- (c) 任何違反服務承諾的行為。

本公司應於相關賣方作出的補償完成後十五(15)日內轉讓原自有關賣方收購的有關數目待售股份。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

### 目標集團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ce Globe及Summer.A分別實益擁有約58.2%、約20.0%、約7.9%、約4.8%及約9.2%。

#### ***Chuangxinzhong HK***

Chuangxinzhong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北京創信眾***

北京創信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創信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創信眾由移卡科技、旭鳴城垣、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重組後，北京創信眾將由移卡科技、Chuangxinzhong HK、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 ***天津創信眾***

天津創信眾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創信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創信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展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下文載列北京創信眾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940.85)	11,351.87
除稅後溢利 .....	<u>(940.85)</u>	<u>11,105.20</u>

北京創信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33,148.35元。

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收購其各自於北京創信眾權益的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27,000元及人民幣2,996,700元，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秦令今先生及張國顯先生分別向北京創信眾作出的累計出資額。

## 賣方

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ce Globe及Summer.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全資擁有。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該等公告所披露，北京創信眾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內容效果營銷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北京創信眾進行戰略投資及合作，將進一步幫助雙方完成優質資源的整合，打通線上線下媒體資源及數據。

北京創信眾將快速擴充本公司在線廣告位庫存，擴大本公司的廣告投放空間，使本公司的數據管理平台(「DMP」)可以更好地發揮效應。同時，北京創信眾可豐富本公司以用戶交易為基礎的數據，從而與本公司現有的廣告精準營銷平台產生充分協同效應。尤其是，本公司可迅速拓充客戶畫像的數據維度並強化DMP中的流量標籤，優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投放模式，不斷提升營銷服務的效率，為廣告主實現良好的營銷投資回報率。

北京創信眾的創始人之一秦令今先生於移動互聯網營銷行業積累超過19年的經驗。在創立北京創信眾之前，彼曾擔任北京億瑪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秦先生及其帶領的核心團隊在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已被證明的專業在線廣告精準投放能力，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營銷業務團隊的整體實力，提升所投放內容的創意性，使本公司實現更有效的數字內容營銷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北京創信眾的股權，並構成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就其本身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重組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因而為北京創信眾的主要股東。Chuangxinzhong HK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由Source Winner擁有約58.2%的權益。Source Winner由北京創信眾的董事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ource Winner為Chuangxinzhong HK及秦令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張國顯先生為北京創信眾的行政總裁。Bright Usening由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為張國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 Source Winner

及Bright Usening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165,710,764	37.07	165,710,764	36.67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 . . .	39,051,196	8.74	39,051,196	8.64
IVP Fund II A, L.P. and IVP Fund II B, L.P. . . . .	24,556,032	5.49	24,556,032	5.43
周伶俐女士 . . . . .	7,571,438	1.69	7,571,438	1.68
e.ventures Growth, L.P. . . . .	6,371,972	1.43	6,371,972	1.41
姚志堅先生 . . . . .	2,594,579	0.58	2,594,579	0.57
羅小輝先生 . . . . .	1,785,478	0.40	1,785,478	0.40
其他股東 . . . . .	199,358,665	44.60	199,358,665	44.12
賣方 . . . . .	—	—	4,902,718	1.08
總計 . . . . .	<u>447,000,124</u>	<u>100.0</u>	<u>451,902,842</u>	<u>100.0</u>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購買待售股份
「聯屬人士」	指	指定人士的聯屬人士應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北京創信眾」	指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One」	指	Better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裴瀟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Usening」	指	Bright Use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款項」	指	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待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Chuangxinzhong HK」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902,718股股份，作為待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移卡科技、北京創信眾、天津創信眾、天津平合、創始人及寧波闔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始人」	指	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82,960,53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目標集團就履約承諾期間擔保的目標純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有關履約承諾期間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Nice Globe」	指	Nice Glob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湛揚先生全資擁有
「履約承諾期間」	指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及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
「重組」	指	根據購股協議重組目標公司，於重組後，Chuangxinz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指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任何辦理銀行辦理的外匯登記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
「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服務承諾」	指	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目標集團在相關創始人並無過失情況下經移卡科技同意單方面終止與創始人的僱傭關係的情形外，創始人應於交割後五(5)年內繼續於目標集團中擔任核心管理職務(除非被移卡科技指派至非核心管理職位)，並且不得在其任職期間內以及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移卡科技、北京創信眾、天津創信眾、旭鳴城垣及創始人就北京創信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購股協議
「Source Winner」	指	Source Winn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er.A」	指	Summer.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中良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CHUANGXINZHONG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Chuangxinzhong HK、北京創信眾、天津創信眾及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津創信眾」	指	天津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平合」	指	天津平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	指	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ne Global及Summer.A
「擔保人」	指	創始人及賣方

「擔保人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購股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旭鳴城垣」	指	津旭鳴城垣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分別擁有其58.18%、19.98%、7.90%、4.76%及9.18%權益。湛揚先生擔任旭鳴城垣的普通合夥人
「移卡科技」	指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